

攀 枝 花 学 院 文 件

攀学院〔2026〕39号

关于印发 《攀枝花学院校园外卖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攀枝花学院校园外卖管理办法》经2026年第11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按照要求做好工作落实。

攀枝花学院

2026年7月22日

攀枝花学院校园外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校园安全秩序，保障师生饮食安全与合法权益，规范校园外卖服务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校园内所有外卖配送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涵盖校外外卖平台配送、校内食堂外卖配送及第三方配送服务企业等。

第三条 学校实行“校外外卖不进校、校内配送规范化”的管理原则，兼顾师生便利需求与校园安全秩序维护。

第二章 校外外卖管理

第四条 为保障校园交通安全，校外外卖配送人员及车辆一律不得进入校园区域，所有校外外卖须统一存放至校门指定区域的外卖存取点。

第五条 学校在校门附近设置校外外卖专用存取点。

第六条 所有校外外卖必须存入指定地点，严禁在非指定区域随意摆放外卖。

第七条 校外外卖存放不得向师生收取任何额外费用，相关

费用由外卖平台或配送方承担。

第八条 倡导师生优先选择证照齐全、可溯源的正规主流外卖平台点餐。

第三章 校内食堂外卖配送管理

第九条 校内食堂外卖配送是指校内各食堂通过与学校合作的第三方配送服务企业，将食堂餐食配送至宿舍或其他指定区域的服务。但不得配送到教学楼、实验楼、图书馆等教学和学习场所内，不得跨校区配送。

第十条 食堂外卖配送服务由后勤管理处统一管理，纳入学校食品安全监管体系。配送企业须具备合法经营资质，配送人员须持有效健康证上岗。配送企业负责配送环节的食品安全。

第十一条 校内食堂外卖必须遵守国家相关外卖管理规定，实行点对点配送，由骑手在食堂窗口取餐后配送至消费者，不得将食品堆放在任何场所。使用学校保卫部门认定的合规配送车辆，在校内规定路线行驶，行驶速度不得超过 15 公里/小时。配送车辆应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和消毒。

第十二条 配送企业人员应统一着装、持有效证件进入公寓，完成点对点配送服务。

第十三条 为便于食堂经营监管，校内食堂外卖餐费必须进入学校监管账户，配送服务费由第三方配送企业收取。校内食堂外卖配送服务收费标准应公开透明，不得高于市场同类服务价格

水平，相关费用由配送服务企业与食堂协商确定，不得向学生额外收取不合理费用。

第四章 配送服务企业管理

第十四条 校园配送服务企业实行准入制度，由后勤管理处组织相关部门、学生代表共同遴选。企业须具备以下条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合法经营资质；配送人员应符合学校相关要求并持有有效健康证明；配送车辆及设备符合安全标准；购买涵盖食品安全责任的保险；近三年内无食品安全事故记录。

第十五条 学校与配送服务企业签订服务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服务标准、收费标准、违约责任等内容。合同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两年。

第十六条 校内配送服务企业不得承接校外社会餐饮在校内的配送业务。

第十七条 配送服务企业须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和投诉处理机制，对师生投诉应在 24 小时内响应并妥善处理。

第十八条 后勤管理处建立配送服务企业考核与退出机制。每学期组织师生代表进行满意度测评，对服务质量差、安全事故频发、满意度低的企业，学校有权提前终止合作。

第五章 食品安全与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后勤管理处负责校园食品安全监管，定期对校内

食堂外卖及配送环节进行食品安全检查，包括食材来源、加工环境、配送过程温度控制等。

第二十条 学生工作部负责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通过主题班会等途径，普及食品安全知识，引导学生理性选择外卖服务。

第二十一条 保卫部门负责校园治安与交通管理，严格执行门禁制度，加强用餐高峰期校园巡查，及时制止违规配送行为；负责校外外卖在校门外存放点的设置与管理；负责发放校园配送服务企业车辆专用牌照；负责配送企业骑手审查。

第二十二条 物业管理部门负责教学楼及宿舍楼门禁管理，严禁携带外卖进入教学楼、图书馆、实验楼进食。

第六章 违规处理

第二十三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学生，首次违规由所在学院进行批评教育；屡次违规或情节严重者，依照《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四条 对违规进入校园或超速行驶的配送人员，保卫处有权将其列入校园黑名单，禁止其后续入校配送。

第二十五条 对服务质量差、发生食品安全事件或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配送服务企业，学校有权启动清退机制并重新选定合作方。

第二十六条 各管理部门履职不力、失职失责引发校园安全事件的，由学校依规追究相关部门和人员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后勤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师生对本办法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可向后勤管理处或保卫处反馈。